

第3章

保險之本質

綱要表解

- 一、意義
 - (一)法律上意義
 - (二)經濟上意義
 - (三)整體定義
- 二、成立要件
(要素)
 - (一)主要目的
 - (二)積極機能
 - (三)經營方式
 - (四)計算基礎
 - (五)整體結構
- 三、相關類似
制度之比較
 - (一)保險與賭博
 - (二)保險與儲蓄
 - (三)保險與保證
 - (四)保險與慈善
 - (五)保險與自己保險
 - (六)保險與共同海損

重點整理

一、意義

(一)法律上意義：依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。」此項規定可進一步歸納爲下述三點：

1. 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。
2. 保險是當事人一方（要保人）須支付保險費給另一方（保險人）。
3. 保險是當事人另一方（保險人）負擔損害財物之賠償。



解釋名詞

1. 保險人：係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或機構，在保險契約成立時，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；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依其承保之責任，負擔賠償之義務。
2. 要保人：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

即席思考

保險人負擔損害財物之賠償，包括金錢之償付或實物之補償（如修復受損標的或逕予醫療照護等均屬之）。

惟保險契約的保費支付與損失賠償間具有時間落差，與一般商品一手交錢同時一手交貨有所不同，故須藉法律契約（一般皆爲書面契約）之效力來保障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經濟上意義（89保險從業人員）：保險乃爲處理可能發生的特定偶然事件，透過集合多數經濟單位，以合理之計算爲基礎，共釀資金，公平負擔，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爲目的之一種持續性經濟制度。質言之，保險可謂一種理財手段，藉由危險發生之不確定性，匯集預想可能有損失發生之相關特定人之資金，重新分配損失發生之成本，達危險分散之目的。

3-6 保險學



評析

保險制度之理論基礎：

1. 大數法則。
2. 時間因素（收取保險費與損失發生給付金額間之時間落差）。



評析

保險業務經營以「大數法則」為基礎，並不意謂保險人無承保金額上之限制。

look 範例・

保險業務經營以大數法則為依歸，是否意味保險人於承保金額上並無任何限制？另保險業可否向外借款？是否有任何限制？

【擬答】

- (一)保險人之承保金額上限，依保險法第一四七條之規定，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，不得超過資本金或基金、公積金、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。
- (二)保險業向外借款，依保險法第一四三條第三項規定，保險業非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，不得向外借款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保；其因週轉需要所生之債務，應於五個月內清償（此項規定亦可視為保險業加入拆款市場「拆入部分」限制之一）。

(四)計算基礎：公平合理之保費負擔：合理計算為保險技術方面之特性，即以公平負擔為前提，共同釀金作為準備。這種經合理計算而求得之公平負擔金額，即為「保險費」。

保險費，即「總保險費」，又稱「營業保險費」或「表定保險費」，其包括兩部分（90淡江）：一為「純保險費」或稱「淨保險費」（pure premium；net premium），係用以支付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，根據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計算得之。另一為「附加保險費」，係指保險人經營保險組織所額外附帶發生之費用，包括：1. 營業費用：

佣金、薪資等；2.保險人預期獲得之利潤比率；3.對危險變動所受損失而準備之費用等，其與保險人之承保風險大小實無太大直接關連。

範例 ·

保險費與保險費率有何不同？又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何以稱為總保險費？總保險費之構成內容為何？
(90四等特考)

【擬答】

- (一)保險費為每一張保險契約之價格；保險費率為每一危險單位之價格。
- (二)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可採一次或分期交付，而每一次繳付之保險費或謂「營業保險費」、或「表定保險費」、或「總保險費」，意謂是純保險費及附加保險費之加總合。
- (三)總保險費之構成內容包括純保險費及附加險費。



評析

1. 保險費 = 保險費率 × 保險金額 = 純保險費 + 附加保險費
2. 純保險費 = 純保險費率 × 保險金額
3. 附加保險費 = 附加保險費率 × 保險金額
4. 保險金額：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


評析

保險費 = 純保險費 + 附加保險費。

純保險費主係為承擔風險（即給付保險金）之成本；附加保險費則為經營保險組織及承做保險業務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，故附加保險費與大數法則並無太大關聯性。

- (五) **整體結構**：持續性之經濟制度：保險就整體社會觀之實為一持續性經濟制度。蓋保險以集合多數經濟單位，一次或分期持續繳納保險費為維持契約效力之前提要件（註：保險法第二一條：「……。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，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。……」第二二條第一項：「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